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修業辦法

102.03.19 第 057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02.04.23 第 065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04.03.24 第 069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05.10.18 第 078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05.12.13 第 079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06.06.13 第 083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07.11.19 第 099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08.01.17 第 100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08.04.22 第 102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08.10.22 第 106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09.01.09 第 108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 第 1 條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之修業，除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外，應循本辦法為之。
- 第 2 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以 5 年為限。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限。學生不得申請轉所。
- 第 3 條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除共同必修課程學分，學生須取得一類專業模組的課程學分，及兩門其他模組課程學分。(自 103 學年度入學者實施)。
- 第 4 條 一、未修畢最低應畢業學分數前，且未辦理休學者，每學期應修習 3 至 9 學分，若有特殊情況者，須具明理由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
二、學生得修習本校其他學系碩士班課程，最多採計 2 門，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程委員會同意。若欲計入畢業學分，課程需具相關性。學生可至校外修習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中。
- 第 5 條 學分抵免應經學程委員會同意，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必須為本校開設之相關學分班課程。
二、抵免學分最多可抵免 9 學分。
三、抵免科目必須為五年內修習之課程，且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
四、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 6 條 學生修習最低應修畢業學分之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專任或三年內曾於本學程授課之兼任教師擔任。若情況特殊，需經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本條辦法適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出申請者。每一教授每學年單獨指導或聯合指導學程學生論文至多 6 名，每位指導教授未畢業學生總量累計以不超過 14 位為限。(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 第 7 條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之資格須符合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2 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 1/3 (含) 以上。
- 第 8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口試日前 3 個月，需依學校規定「研究生集中網路申報論文題目」時間，申報論文題目，並檢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檢核表與論文大綱，並經由執行長、院長審閱同意後，方可完成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報；論文大綱內容需含下列條件：
 - (1)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章節安排、參考文獻。
 - (2)論文大綱字數不得少於六千字。
 - 二、申請期間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日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
 - 三、口試日期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止。
 - 四、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 21 日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檢核表、畢業論文學術規範簽署書、碩士畢業論文撰寫格式檢核表及繳交論文電子檔 1 份，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送交學程辦公室，經執行長、院長同意後遴聘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 五、申請口試前繳交之論文內容，經學程委員會認定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取消學位考試申請，並於 1 年內不得再申請學位考試。
 - 六、完成以上申請程序後，論文口試本需於口試前 10 天由學生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學位考試完成後，學生應將最後修正定稿版本送交執行長、院長同意後，學程辦公室始得提送成績報告單，學生可接續辦理畢業程序。執行長或院長對於論文內容與寫作倫理如有異議，提請學程委員會討論後決定。指導教授的指導論文如有超過 2 次遭取消學位考試者，五年內本學程學生不得邀請該教授指導論文。
 - 七、本辦法通過後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 第 9 條 學位考試以一階段口試為原則，指導教授可視學生論文需求，提具第一階段計畫書口試申請表，經執行長、院長同意後得進行計畫書審查。學生應於計畫書口試舉行前 14 日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具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繳交論文計畫書 1 份，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計畫書口試申請

表，送交學程辦公室，經執行長、院長同意後遴聘審查委員。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之資格須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 1/3（含）以上。

本條辦法適用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申請者。

- 第 10 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對學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如有另需認定，由學程委員會訂定之。
- 第 11 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 1/2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論文口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舉行完畢，學生須依口試委員意見進行修改，經執行長、院長簽名，方得送出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時間，並報請學校授予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學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經舉發有論文抄襲或舞弊情事，本學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屬實者，經簽陳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核發之學位證書；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 12 條 論文口試應於本校校本部舉行，如於週六、日舉行口試所有行政庶務需由口試學生自行處理。
- 第 13 條 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繳交碩士論文精裝 2 本、平裝 1 本，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適用 102 學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